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委〔2024〕114号

## 关于下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派人员廉洁管理的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院本部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医学院系统外派工作的统一管理，增强外派人员的廉洁勤政意识，经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会2024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外派人员廉洁管理的工作办法》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本单位相关文件制度，并参照执行本办法。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外派人员廉洁管理的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各直属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各附属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外派人员廉洁从政从业行为，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纪法规，结合医学院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外派人员是指因上级单位（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或因医学院或各附属医院事业发展、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医学院党委或各附属医院党委批准，派出相关教职医务员工到本市以外的医学院分校区、非一体化管理的市内外医院分院区、以及相关派往单位从事指定工作任务，且派出时间为六个月（含）以上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校院发展、促进人才成长为宗旨，围绕外派工作特点，以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纪律作风优良的外派队伍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节点、强化内部协同、加强区域联动，突出关口前移、预防在先、抓早抓小、严管厚爱的工作方针，主动防御可能存在的权力风险，不断健全和完善医学院系统各单位外派工作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第三条** 派出单位党委承担外派工作和对外派人员加强廉洁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对外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外派人员日常管理的牵头责任部门，把突出重点和全面覆盖相结合，以院内担任副处级及以上的派出人员或到派往单位担任副院长及以上、副处级及以上的派出人员作为重点管理对象，把对全体外派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纳入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工作范围，经常性地研究部署工作、听取重要情况汇报、决定重要事项。

派出单位纪检部门承担对外派工作的监督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工作权限，开展与外派工作相关的监督检查，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

派出职能部门作为外派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应当对其派出的人员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并应加强同具有外派人员管理权限的相关部门贯通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第四条** 加强对外派人员的廉洁管理应当重点把握以下六个环节：

（一）接受上级外派工作任务、签订合作协议或启动外派工作期间，应当根据外派任务性质，明确外派期间对外派人员加强廉洁管理的有关工作职责；

（二）外派人员选拔期间，按照“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外派人员的政治表现、日常表现及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严格

审核，并充分听取纪检部门意见；

（三）外派人员出行前，应当按照分层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牵头组织开展行前集中性教育提醒工作；

（四）外派工作期间，应当加强与派往单位的协同联动，对外派人员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培训，线上线下、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引导外派人员把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五）外派工作结束后，应当将外派人员廉洁自律情况纳入履职考核范围进行综合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可作为干部选拔使用、评先评优、职称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六）收到反映外派人员涉及违纪违规违法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核查，并加强同派往单位或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的联系与合作，依规依纪依法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

**第五条**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会议定期研究沟通外派工作形势、人员思想政治状况、工作现状、发现问题等，提出意见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强化对外派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会议成员单位一般由派出职能部门、组织、人事、纪检、教师工作、医务、行风等部门组成。

**第六条** 建立审核会签机制。派出职能部门应当会同有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纪检、教师工作、外派人员所在部门/系部/临床科室等对外派人员的政治、品行、廉洁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

综合信访工作、日常表现、年度考核等情况，作出审核意见。未经审核通过的人员不得派出。

**第七条** 建立行前谈话机制。综合运用廉洁谈话、警示教育、签订外派人员廉洁承诺书、发放廉洁教育资料等方式，引导外派人员要在外派工作期间严格落实上级和医学院、各附属医院、派往单位各项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遵规守纪守法意识，规范行使公权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担任派往单位副院长、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其他重要管理岗位职务的外派人员，原则上应由医学院或各附属医院分管院领导开展行前廉洁谈话。

**第八条** 建立廉洁管理联络员机制。派出单位应当在每个派往单位设置廉洁管理联络员，由派出单位指定人员担任。廉洁联络员的职责是：负责与派出单位加强沟通联系，落实派出单位关于加强外派人员廉洁管理的要求；做好对外派人员的思想、工作、生活、家庭和社会交往等情况的关心了解，按要求对外派人员开展教育提醒监督；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约谈，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派出单位报告。

**第九条** 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督机制。加强同派往单位或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联系，在信息共享、通报会商、线索移送、教育培训等方面加强合作，积极拓宽除信访举报以外的其他发现问题渠道，如日常监督、专项了解、建立外派人员廉政档案等，充分体现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医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报：上海市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